

抗眩晕场地建设工程-成交公示

(招标编号： /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抗眩晕训练场地建设：

中标人：河南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价格：20.600000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抗眩晕场地建设工程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

2023-JWYZDH-G3001

三、采购内容、预算金额、服务期限、服务要求及标准

1. 采购内容：详见《谈判文件》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书；

2. 预算金额：241831.18 元；

四、评标日期

2023 年 04 月 18 日

五、复议情况

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进行了复议，评审结果不变。

六、谈判邀请书发布日期

2023 年 04 月 10 日

七、采购方式

竞争性谈判

八、成交人情况

成交人：河南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林州市红旗渠大道 186 号

成交价：206000.00 元

工期：60 个自然日内完工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保修期：2 年

项目经理：朱光伟 证书名称及编号：二级注册建造师/豫 241161689710

九、谈判小组成员名单

谢喜山、张忠民、王俊鹤

十、招标代理服务费

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）及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 20%执行，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648 元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。

十一、成交公示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示期限

本次成交公示在《军队采购网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》等媒体上发布，成交公示期限 2023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。

十二、其他

各有关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示公示期内，按照谈判文件关于“质疑与投诉”规定的程序，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（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。由全权代表签字的，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以上资料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交（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驻豫某部物资采购办公室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

联系人：高先生

办公电话：0371-64068333

移动电话：18161255313

项目监督人：胡先生

办公电话：0371-64068242

代理机构：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

联系人：花女士、刘女士

电 话：0371-68865960

邮 箱：hnx88@126.com

2023年04月27日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驻豫某部物资采购办公室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

联 系 人：高先生

电 话：0371-6406833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

联 系 人：花女士、刘女士

电 话：0371-68865960

电子邮件：hnx88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